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 82 年 12 月 0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0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院教評會核備
101.11.14 101-1-4 系務會議修訂
101.11.15 101-1-3 系教評會修訂
101.11.15 101-1-3 院教評會核備
111.10.19 111-1-5 系務會議修正
111.10.20 111-1-2 院教評會核備
112.09.20 112-1-2 系務會議修正
112.10.11 112-1-1 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經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健全教師升等評審制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第二條 教師之升等申請人資格、專門著作之定義、類型及其採計年限，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 75 分以上。

第四條 教學面之評審指標，分為基礎審查指標與發展審查指標。

基礎審查指標項目如下：

- 一、課程綱要：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二、授課時數：依學校規定之授課時數與教學大綱授課。
- 三、成績繳交：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申請升等前 3 年內無逾時上傳成績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 四、教學評量：申請升等前 3 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及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發展審查指標項目如下：

- 一、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 二、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 三、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 四、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之輔導教師。

- 五、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 六、升等前 3 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 七、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 1 次；
- 八、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 九、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 十、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 十一、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 十二、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第五條 關於服務與輔導面的評審指標，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項項目：

- 一、服務類：申請升等前 3 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 二、服務與輔導類：申請升等前 3 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三、輔導類：申請升等前 3 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
 - (一) 每週至少安排 2 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 (二) 主持每學期的 2 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
 - (三)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
 - (四) 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
 - (五) 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及時填表紀錄。
 - (六) 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

升等前 3 年內擔任導師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項目之一，升等前 3 年內未擔任導師之升等教師應符合下列項目之二：

- (一)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 (二)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 (三)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 (四)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 (五)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 (六)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 (七) 其他經認可之發展項目。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之文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其評審標準為教學百分之四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輔導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申請升等前3年內「教學」成果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基礎審查指標：教師符合下列審查指標，獲得70分。計分說明如下：

- (一) 如期登錄「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且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完成。未登錄或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未完成者，單門課扣2分。
- (二) 依學校規定之時數（扣除減授鐘點）與教學大綱授課。未達規定者，每學年每少授一個小時扣2分。
- (三)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逾期上傳者，單門課扣2分。
- (四) 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0以上。未達標準者，扣5分。

二、發展審查項目依下列標準計分，合計上限為30分：

(一)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有成效者

1. 出版編寫譯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教學軟體，單獨完成者每冊加10分，再版或參與部份者加5分。
2. 執行政府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計畫主持人(含執行長)加10分，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含分項或方案主持人)加5分；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顧問教師加2分；獲本校各項教學資源與教材製作補助，結案並評為優良者，單件加3分。

(二)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有具體論述表現者。

1.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通過各階段課程認證，當學期加2分。
2. 支援本校政策推動之特殊教學（專業課程英語授課、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暑修課程、三創課程、專業倫理課程、特色課程等，單學期單班加2分。

(三)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1. 教學評量成績為全院（分必修與選修）前75%至45%者，單門課加0.5分；前45%至15%者，單門課加1分；前15%者，單門課加1.5分。
2. 每學期課程大綱經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單門課加1分。教材上網（i-learning平台），經評定為A等者，單門課加1分。
3. 英語專業課程授課評估認證評定為優級者加兩分；為良級者加一分；為可級者加0.5分。
4. 前三項合計最多加20分。
5. 每學期運用 i-learning 平台與學生做課程互動，其使用成效經評

定為前 20%之課程，單門課加 1 分。

6. 3 年內最高曾獲選院級優良教學教師者，每次加 10 分；獲選學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再加 10 分。
7. 獲頒校外具公信力機構教學獎項，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給予相當之評分，最多加 10 分。

(四) 指導學生論文、專題研究或實習、服務

1. 已指導碩士班學生論文者，每名計 5 分，核計之上限為 15 分。
2. 已指導大學部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研究專題每名計 10 分。
3. 已指導學生以論文參加全國性比賽入選，或刊登於法學期刊，每次計 10 分。
4. 擔任實習課程或服務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每學期每課程計 5 分。

(五) 開設創新課程

1. 課程創新：開設問題\專案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教法創新：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單學期單科加 5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2. 其他有關教材創新之成效，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給予相當之評分。

(六) 申請升等前三年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1. 開設非同步與遠距教學課程、磨課師課程，單學期單科加 5 分；
2. 取得教育部認證之遠距教學課程且開課，單學期單科加 10 分

(七) 擔任教學相關工作坊或學程主持人至少 1 次

1. 擔任各級工作坊主持人，單學期加 5 分。
2. 執行本校跨領域學程、就業學程，擔任主持人，單學年加 10 分。

(八) 其他由審查委員會酌給 5-10 分。

1. 獲得教學實踐研究或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補助。
2. 其他爭取校外資源之成效。
3.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4. 其他參與學校政策性推動課程之成效。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成果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期刊論文：

- (一) 第一類：發表於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 (SSCI) 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核計 40 分。
- (二) 第二類：發表於國外著名期刊、或台灣社會科學引用索引資料庫 (TSSCI) 所收錄之名單者，每篇核計 30 分。
- (三) 第三類：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經正式出版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論文集者，每篇核計 20 分。

(四) 第四類：發表於知名學術或專業期刊，且字數達一萬字以上者，每篇核計 10 分。

(五) 第五類：不屬於前四類者，每篇核計 5 分，但教學性或報導性之著作，每篇核計 3 分。本類核計之上限為 25 分。

二、專書：

(一) 學術專書：正式出版且具國際標準書號 (ISBN) 之學術專書，每冊核計 40 分。但內容為學位論文，或論文集集中之論文已發表於期刊者，不予核計。

(二) 教科書：每冊核計 20 分；核計之上限為 50 分。

三、部分專書論文：

(一) 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且經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每篇核計 20 分。

(二) 發表於未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且字數達一萬字以上者，每篇核計 10 分。

(三) 發表於學術專書，但不符合前二類之規定者，每篇核計 5 分。

四、研究計畫：

(一) 擔任主持人，執行國科會之學術研究計畫，每件核計 10 分。擔任共同主持人者，分數折半。

(二) 擔任主持人，執行產 (官) 學委託研究計畫，每件核計 5 分；其研究計畫期末報告經委託機關正式出版者，每件核計 10 分。擔任共 (協) 同主持人者，分數折半。

(三) 本項核計之上限為 30 分。

五、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核計 5 分，本項核計之上限為 10 分。二人以上合著之論文或書籍，以 $[1/N \times \text{標準分數}]$ 核計其分數；N 為作者總人數。內容實質上同一之著作，在不同類別發表者，擇一計分。

六、參與學術活動之情形：

(一)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 (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二) 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或顧問，每學期計 10 分。

七、其他專業成就，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計 5 至 10 分。

八、教師服務於本校前，任職他校或其他研究機構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亦依第一項之規定核定分數。

九、研究之評定分數，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服務與輔導面」之評定標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二項基礎項目者，計 50 分

(一) 服務類：申請升等前 3 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二) 服務與輔導類：申請升等前 3 年教師評鑑「服務 (含輔導)」項

目達 80 分（含）以上；或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導師四學期以上。

二、發展項目依下列標準計分

- (一)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每年計 30 分。
- (二)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每學期每委員會計 10 分。
- (三)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每學期計 5 分。
- (四)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每課程計 5 分。
- (五)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每次計 2 分。
- (六) 申請升等前 3 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每學期每項計 5 分。
- (七) 其他項目：
 1. 獲選優良導師（系優良導師每次加 5 分，同時獲院優良導師另加 5 分，同時獲校優良導師再加 10 分）。
 2. 經常與學生晤談並上網填寫導師生互動札記或輔導手札(每學期達 2 份以上加 2 分，達 5 份以上再加 2 分)。
 3. 擔任大一導師，執行「關懷新生第一哩路計畫」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之關懷率達 100%者加 5 分(不含境外生)。
 4. 導師輔導線上評量填答率達 60%以上，且評量成績達學院前 50%者（每一學期加 4 分），本項至多加 10 分。
 5. 擔任中原財經法學主編、執行編輯，每學期計 10 分。
 6. 籌劃或辦理大型活動、研討會（校內每項加 2 分；校際每項加 5 分；國際每項加 10 分）。
 7. 規劃管理教學設施、專用教室、實驗室或運動場館(每學期加 1 分)。
 8. 配合招生中心辦理各項招生活動或擔任系、所入學考試委員（每項每學年加 1 分）。
 9. 配合推動及辦理教育部各項政策有具體事實者（每項加 2 分）。
 10. 於本校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授課，每學期每一科目計 5 分，每學期最高 10 分。
 11. 擔任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學術團體之委員、理監事等（每項每學期加 1 分）。
 12. 其他校內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13. 擔任國家考試命題或閱卷委員，每次計 20 分。
 14. 參與學校舉辦之招生宣導或擔任招生入學考試之試務工作者，每次計 10 分。

15. 擔任本校、政府機關、學術單位或公益團體之演講講員，每次計 5 分。
16. 參加校外公益團體或擔任政府單位之委員會委員，每年每項計 20 分。
17. 參與公聽會、座談會，接受校內外口頭諮詢，每次加 5 分。
18. 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之表現，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核計 5 至 10 分。

三、服務與輔導之評定分數，以 100 分為上限。

第十一條 因病、生產、育嬰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學校核准減免教學或服務者，於計算教學或服務之平均評定分數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採計該學期。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評定分數後，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定分數，分別依百分四十、百分四十、百分二十之比例計算其總分數，申請升等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副教授升教授：總分數應達 90 分，且其原始研究之評定分數，須達 100 分。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總分數應達 80 分，且其原始研究之評定分數，須達 80 分。
-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總分數應達 70 分，且其原始研究之評定分數，須達 70 分。
- 四、講師直升副教授：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第十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檢送升等教師之有關文件，提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院教評會通過複審後，系教評會召集人與教評會選任委員一人應共同推薦外審委員一點五倍人數之審查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彙整。

第十四條 申請時程及截止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本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3 學年度升等申請案開始施行。